

護照[遺失補發]

☐首次申請 / ☐到期換發
☐下載申請書等資料
 請參考本處網站



應備文件				
1	所有申請者	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[正反面1張]		
2		護照遺失說明書		
3		警察署核發之「遺失屆出證明願」 [正本] 非派出所核發之「遺失屆受理號碼」紙條		
4		現持有效外國護照 [正本] 無外國籍可免		
5		現持有效日本在留卡 [正本] 日本籍可免		
6		照片2張 [請勿張貼] 規格如附件，不符合規格不予收件，一律要求補件 辦理臨入字入國許可者則3張		
7		護照申請同意書		
8	申請費用	男	未滿14歲	< 3年效期> 4,800日圓
			14~18歲	< 5年效期> 6,900日圓
			19歲~36歲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	< 3年效期> 4,800日圓
			19歲以上 免役 / 已退伍	< 5年效期> 6,900日圓
		女	未滿14歲	< 3年效期> 4,800日圓
			14歲以上	< 5年效期> 6,900日圓
9	未滿18歲者	父母雙方現持有效護照 [正本]		
10		父母雙方現持有效在留卡 [正本] 日本籍可免		
11		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我國戶籍謄本 (或日本戶籍謄本) [正本] 須記載親子關係 無法受理日本住民票		
12	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	所有已逾期者	切結書	
12		在台有戶籍者提出(A)或(B)	(A)我國身分證 [正本]	
13		住民票國籍欄為「台灣」者可提出(C) 無戶籍國民	(B)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我國戶籍謄本 [正本]	
14			(C)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日本住民票 [正本] 國籍欄記載「台灣」且無省略マイナンバー以外の項目	
15	19歲以上男性	已持有10年效期護照者		
16		未持有10年效期護照者	無戶籍國民	
17			已退伍者提出(C)或(D)	(C)退伍相關證明 [A4正反面影本]
18				(D)護照上已蓋 <兵役管制註銷>
19			免役者	免役相關證明 [A4正反面影本]
20		未服兵役者	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日本在學證明 [正本] 記載之姓名須與護照上之中文或英文姓名相同 不接受僅有片假名註記之在學證明	

審核過程中，依狀況可能需要補交其他資料，敬請見諒。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[TEL]045-641-7737

[FAX]045-641-6870

[E-MAIL]yok@mofa.gov.tw

[WEB]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yok/index.html

2025.03.27 改訂